对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34号建议的

复函

刘仲富 马磊 马海妞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划定临时救助档次的政策措施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目前，平罗县各乡镇临时救助确实存在救助不平衡问题。但还不能参照农村低保实行A、B、C类的办法，具体划分救助标准。从全区现行救助标准看，大部分县区农村低保实行A、B、C三类保障标准执行，但城市低保仍然实行补差保障的办法进行救助。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是一项兜底性救助。因为每个家庭的人口结构、家庭人员性质、劳动力情况、就医就学刚性支出情况、家庭收入具体情况不一样，家庭发生困难紧急程度也不一样，《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中对急难型家庭和支出型家庭救助标准有别。同时救助家庭中又分为是否享受低保、特困、孤儿、低保边缘家庭、脱贫易致贫户待遇和普通家庭等情况，救助的标准也有差别。总之，具体到每个家庭情况都不一样，家庭经济收入核对存在复杂性和隐蔽性。目前只能根据家庭经济核对报告和入户调查情况等方式综合研判每个家庭的困难程度，在政策范围内进行救助。

 此类问题仅凭县区能力，无法解决。只能将存在的问题建议给市级、自治区级民政部门，待自治区或市级相关部门研究出台政策后，县区按规定执行，尽力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程序规范。

 平罗县民政局

2023年8月18日